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5493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林睿哲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先鋒國際航空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汪逸仁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- 一、繳納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- 二、提出對相對人先鋒國際航空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請求之依據(如契約或其他釋明文件)。
- 三、提出對相對人汪逸仁個人請求之依據，及其釋明文件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4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